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帝迪。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帝迪增资 50,750.4841 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其中 31,240.2972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19,510.1869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帝迪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帝迪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审议《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就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